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凯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董事胡进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为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与资

金周转能力，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3,500.0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授信业务。

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凯拟为其前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凯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5 日